

关于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特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通港大道以西、纬一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7333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71.35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套 3000 吨/年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年产高端聚烯烃聚合物产品 3114 吨、石油树脂副产品 144.6 吨。项目总投资 35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0 万元。

项目代码：2404-440800-04-01-97518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挤出废气、污水池废气密闭收集经 RTO 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线粉尘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的较严值要求；产品包装线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聚合物碱洗和水洗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浓盐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通过管网进入东

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的较严值要求。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其中烷基铝储存区、甲类仓库（含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池、初期雨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催化剂、废分子筛、瓷球、废包装、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芯及滤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废渗透膜、废干燥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1.4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8.55 吨/年、颗粒物 ≤ 0.08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全工序完成超低排放环保深度治理工程形成的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完成VOCs深度治理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至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 16.2 吨/年、氨氮 ≤ 1.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